

2022 新北市美展

徵件簡章

壹、主 旨：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培育藝術人才，推動全民美育，提升藝術參與風氣，特辦理本競賽展覽。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參賽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
- 二、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並可參賽多類，惟每類以報名 1 件參賽作品為限。
- 三、科技藝術類可團體參賽，團體參賽者須推派 1 人為代表人，團體成員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再報名參賽同徵件類別。
- 四、參賽作品須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且須為未曾在國內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競賽獲入選(含)以上之作品，但各級學校以及人民團體內部之競賽不在此限。
- 五、參賽作品之類別須符合簡章規定，初審與複審須為同一件作品，違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收件或予以退件。
- 六、參賽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不符者將通知參賽者補件，補件期限以承辦單位通知起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伍、徵件類別及作品規格

徵件類別	說明及作品規格
油畫	一、尺寸不限，惟須考量展場建築及現場既有條件(如樓高、牆面尺寸等)，承辦單位有決定該展品得否配合展出及展出空間調配之權利。 二、平面作品須裝框裱板完整，並須為吊掛展出；科技藝術應設備、形制完整。 三、攝影含數位、傳統、彩色及黑白攝影，並一同評審。 四、科技藝術含使用新媒體 New Media 創作之互動裝置、聲音藝術、數位音像、網路藝術、錄像藝術與多媒體等創作作品。另，須自備器材、設備。 五、展場最小門約寬 175、高 235 公分；電梯門約寬 75、高 205 公分，電梯內部寬 90、高 205、深 125 公分，耐重 600 公斤。
水彩	
版畫	
攝影	
科技藝術	

陸、報名、送件與歸件

一、報名與初審送件：

(一)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 日受理報名，網路或紙本擇一報名。

(二) 網路報名：

1. 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參賽作品說明，並提交作品影像檔、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具名簽署之個資使用同意書之掃描檔。
2. 網路報名之網址於 4 月 1 日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公告。
3. 網路報名時限至 5 月 3 日 23:59 止，以電腦系統顯示之收件時間為準。

(三) 紙本報名：

1. 請填具紙本參賽者基本資料、參賽作品說明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2. 將作品圖片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註記「類別+姓名」。
3. 請將紙本報名文件與光碟以親送或郵寄至「220703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信封註明「報名新北市美展+姓名」，以利識別。
4. 郵寄者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準；親送者須5月3日17:00前送達。

(四) 作品電子檔規格：

1. 檔案格式須相容 Windows 系統並得開啟、閱覽。
2. 平面作品之作品全貌照片1張，另可附局部特寫圖像2張，每張照片之檔案大小以5MB以內為限。
3. 科技藝術類作品，作品資料可為照片、截圖或影片檔，影片檔請轉MP4檔並剪輯為3分鐘內之精簡版，檔案大小總和不超過20MB。

(五) 作品電子檔案名稱請以「作品名稱 + 編號(01、02、03...)」依序命名。

(六) 上述資料未備齊、填寫不完整、混雜難辨識或者作品影像檔不合規格、品質不佳者，由承辦單位通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二、複審送件：

- (一) 通過初審者即為入選，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於時限內(約6月中)繳交參賽作品之原件參加複審，逾期視同放棄。
- (二) 交件作品採親送、郵寄或貨運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
- (三) 平面作品請裝框裱板；科技藝術作品請以堅固木箱裝運，組合式作品請檢附圖說，填寫組件內容、數量，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為作品呈現效果，建議參賽者自備臺座。
- (四) 各類作品如組裝困難，有特殊佈置規格或重量超過50公斤者，應配合審查及展覽需要，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
- (五) 各類入選以上之參賽作品須參與展出(展覽暫定於10月至11月)，複審送件之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歸件(約11月中)。

三、歸件：

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歸件期限領回作品，逾歸件期限未領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得逕行處理。領回方式如下：

- (一) 親自領回或委託親友代領。
- (二) 貨運：得書面委託由承辦單位送回，承辦單位將委託貨運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
- (三) 如作品之規格特殊、重量過重或有特殊運送需求，致貨運業者無法辦理者，請親自領回作品。

柒、 評審

由承辦單位邀聘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評審，評審分為初審與複審：

- 一、初審：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評審，採以作品電子檔進行評審。
- 二、複審：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評審，採以作品原件進行評審。

捌、 獎項及獎勵

- 一、 第一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 二、 第二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 三、 第三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 四、 優選獎：每類各 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 1 紙。
- 五、 入選獎：每類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500 元整、獎狀 1 紙。
- 六、 獎金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得獎者需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獎金匯入。
- 七、 以上各獎項，經評審決定如未達水準得從缺。

玖、 附則：

- 一、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或違反本簡章規定者，承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獎金、獎狀、獎座等)，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承辦單位得行使相關法律權利。如造成任何著作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 二、 參展作品之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歸件期限之最後日止，不含作品之運送過程。展覽期間承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參賽者自行布置作品不當等緣由，導致於作品開裝、佈卸或展出期間受損，或遇其他不可抗拒情事受損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三、 承辦單位基於推動業務及推廣新北市文化藝術成果之需要，對參賽者所填之資料、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
- 四、 凡送件參與新北市美展者，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及各項規定。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解釋之。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暫停、終止本簡章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 六、 為求競賽公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同仁不得參賽。
- 七、 簡章請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2-29509750 分機 118，藝術展演科黃先生。

2022 新北市美展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類別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攝影 ☐ 科技藝術
作品名稱			
參賽人身分	☐ 個人 ☐ 團體：人數_____；團體名稱_____		
姓名 (團體請填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 證 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 □□□-□□□		
藝術相關經歷	請條列重要者至多 3 項		
證件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切 結 書	1. 本人參加競賽之參賽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承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之權利。 2. 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音樂、影像圖檔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與本展行政作業、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4. 凡送件參與新北市美展者，均視為同意切結書規定。		

2022 新北市美展 參賽作品說明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 賽 類 別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攝影 ☐ 科技藝術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創 作 年 代	
參 賽 作 品 尺 寸	高_____ x 寬_____公分	含 框 尺 寸	高_____ x 寬_____公分
版 畫 請 填 寫 版 種 / 版 次	/	科技藝術類影片時 間 長 度	_____分:_____秒
參賽作品說明 (50-150 字) :			

個資使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承辦單位 **2022 新北市美展**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承辦單位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承辦單位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承辦單位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

3. 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承辦單位網站或依承辦單位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承辦單位或他人權益，承辦單位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承辦單位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承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